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

會議資料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目錄

公聽會流程	2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	3
附件 1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報名及簡要發言單	4
附件 2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會後補充之書面意見表	5
會場交通資訊	6

公聽會流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主辦機關報告。
- 三、立法委員依報到順序依序陳述意見。
- 四、各民間團體代表 1 人依報到順序依序陳述意見。
- 五、專家學者依序陳述意見。
- 六、主持人詢問出席人(主持人或主辦機關亦得於出席人發言後當場詢問)。
- 七、公聽會結束。

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

- 一、開放已於法院完成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 20 名報名參加，以完成提交「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報名及簡要發言單」(如附件 1)至 public@hpa.gov.tw，並依其報名先後順序決定是否受邀出席（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以 1 人為限），預約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1 日 17 時。
- 二、請針對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每位發言者請就議題發表意見，如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三、民間團體由 1 人代表發言，每位立法委員、專家與團體發言前，請說明服務機關或團體及姓名，俾利會議記錄及綜整。
- 四、每位立法委員、專家、各團體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至多延長 1 分鐘。於發言開始達 2 分鐘按 1 短鈴提醒，達 3 分鐘時按 2 短鈴，延長至 4 分鐘時按 1 長鈴，並請立法委員或專家或團體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會場麥克風採消音處理。
- 五、未及於上述時間內發言者，均請將書面意見表(如附件 2)於公聽會舉辦日之次日起 2 日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public@hpa.gov.tw，或交予現場工作人員。
- 六、若發生有不配合現場程序、阻撓現場程序進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七、該場次公聽會聽取各界發言時間為 180 分鐘以內，並將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臉書粉絲頁直播。
- 八、建議發言者先行參考本署國民健康署官網公布之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第 1 場次會議紀錄，並建議發言者儘能不重複提出前開會議紀錄已載明之論述，俾利本部蒐集修法意見。

附件 1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報名及簡要發言單

公聽會日期	113.3.28	服務團體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代表個人或「服務機關/團體」發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個人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服務團體」發言	
發言之摘要			

備註：本表以 1 頁為原則，請提供至 public@hpa.gov.tw，以作為報名參加公聽會之依據。

附件 2 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公聽會會後補充之書面意見表

公聽會日期	113.3.28	服務機關/團體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書面意見			

備註：本表係記載於公聽會中未及說明且需補充說明之意見，並以 1 至 2 頁為原則，請寄至 public@hpa.gov.tw。

會場交通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捷運	臺北車站(8號出口)、善導寺站(2號出口)、臺大醫院站(2號出口)
公車站 臺大醫院站	2、18、37、222、227、261、615、648、849
公車站 開南商工站	15、22、208、295、297、665、671

